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翁祥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祥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祥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惟其中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位應更正為「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」欄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

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本院於裁定前已請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罰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、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參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判決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確定，是此時裁量所定刑期，應以最多額之2萬元為下限，且不得重於各刑合併加計之金額（1萬元+2萬元，總和3萬元）；又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詐欺案件，故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考量其復歸社會可能性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必要性，兼衡刑事政策、犯罪預防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翁祥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